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机动处		三级文件 分发号:	
		QG/WHF JD-05-2009	
标题	机泵巡回检查规定	版本/	A/0
		第 1 页	共 2 页

一、目的

为提升设备管理工作,加强现场转动设备的运行管理,制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(以下简称武汉分公司)、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(以下简称武汉资产分公司)的机泵巡回检查规定,各单位应在做好自身巡检工作的同时,认真执行本规定,以确保装置(设备)长周期安全运行。

二、范围

所有经机动处认定的武汉分公司、武汉资产分公司的机泵设备。

三、定义

- 1. 各单位(包括生产单位和检安公司)应结合生产实际情况,按规定时间 (生产单位每两小时一次,检安公司每天一次,高温重质油泵每天两次)、路线、 内容进行巡检,做到时间与要求相符。
- 2. 点检、巡检人员应认真按照"五字作业法(看、摸、听、闻、查)"等方法进行巡检。巡检时应随身携带有关工具(检测工具如测振、测温、听棒和抹布、扳手等)并注意安全。
- 3. 点检、巡检人员应重点关注泵和电机的振动、电机电流是否正常、泵出口压力、轴承温度、轴承箱油位或油雾润滑是否正常、冷却水泡水轮是否旋转、大盖是否泄漏、进出口阀门填料是否泄漏、进出口阀门的开度是否合适、封油或冲洗液是否正确开启或压力是否正常、密封泄漏情况等并作好详细记录。
- 4. 点检、巡检时若发现机泵振动、轴承温度、密封泄漏、压力等重要参数超过上一次(或已往)记录值的10%或异常时,则详细记录并向车间、检安公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机动处		三级文件 分发号:	
		QG/WHF JD-05-2009	
标题	机泵巡回检查规定	版本/	A/0
		第 2 页	共 2 页

司报告,配合有关单位进行分析处理。

- 5. 检安公司维护分公司维护人员除每天一次对全厂机泵进行巡检外,还需对重要机泵进行一次监测,并把巡检和监测记录上传至全厂机泵运行状态平台。
- 6. 设监中心应每天通过全厂机泵运行状态平台,关注机泵运行情况,对发现异常的设备及时跟踪分析,向机动处和车间提出建议,设监中心每周对全厂重要机泵进行一次监测。
- 7. 除各单位对巡检情况进行自我检查外,设备监护中心每月一次,对全厂运行的转动设备进行检查并记录。选取生产车间、检安公司其中同一天同一班的巡检记录与其进行比较,如发现不真实、不认真、不规范等情况,上报机动处并进行考核。
- 8. 根据设备监护中心的报告,机动处将进行认真核查。对情况属实的要进行通报。机动处将不定期对巡检、点检进行检查并进行考核。
- 9. 振动监测标准严格按照《石油化工机械振动标准》(SHS01003-2004) 执行。

四、附加说明

本规定由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机动处提出并归口,解释权属机动处。

本规定起草人: 王世军

本规定审核人:杨 帆

本规定批准人:杨锋

本规定发布日期:二〇〇九年三月七日